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

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Q250320ZG |
| 采 购 人： |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
| 代理机构： | 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

五、公告期限 - 2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前附表 - 5 -

一、 总 则 - 8 -

二、 招标文件 - 16 -

三、 投标文件 - 17 -

四、 投 标 - 23 -

五、 开 标 - 24 -

六、 资格审查 - 26 -

七、 评 审 - 27 -

八、 定 标 - 28 -

九、 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 29 -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 -

第三章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32 -

一、 项目背景 - 32 -

二、 服务要求及内容 - 32 -

三、 服务团队和要求 - 34 -

四、 补充说明 - 35 -

五、 商务要求 - 35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36 -

第一部分合同书 - 36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3 -

一、 评审方法 - 43 -

二、 评分标准 - 43 -

三、 评审流程及内容 - 47 -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 52 -

五、 重新评审 - 52 -

六、 评审过程中的特别规定 - 5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 55 -

一、 格式文本使用说明 - 55 -

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56 -

三、 投标函 - 57 -

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59 -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0 -

六、 授权委托书 - 61 -

七、 联合协议 - 62 -

八、 分包意向协议 - 64 -

九、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66 -

十、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7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68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9 -

十三、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70 -

1.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250320ZG

**项目名称：**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406005.00

**最高限价（元）：**406005.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一

标项名称：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6005.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包含博物馆各展厅的展品展项维护保养等以及多功能厅、办公区域、库房、空调等的维护保养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备注：采购计划文号 [2025]13483号、[[2025]13484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5522447&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组织机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通过本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链接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链接或者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均视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将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国货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依法限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包括：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其他情形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供应商注册（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用户入驻与登录-用户注册-供应商登记”）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ca），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采购公告期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98635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986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东新路240号兔狗创新大厦西楼15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启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808575

质疑联系人：李铖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0330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表是对本次采购活动有关内容的强调，如与招标公告有矛盾以招标公告为准，如与采购文件其他条款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对应条款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一、9. | 踏勘现场 | [x] 不 组 织[ ]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
| 一、10. | 预备会/答疑会 | [x] 不召开[ ] 召 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
| 一、12.1 | 标的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三、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四、1. | 投标范围 | [x] 本项目不存在多个标项[ ] 本项目存在多个标项，投标人可：[ ] 兼投可兼中，即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报，并获得对应投报标项的中标机会。[ ] 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报，但只能获得一个投报标项的中标资格，具体理由、规则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 七、6 | 讲解演示 | 本项目是否需要讲解演示：[x] 否；[ ] 是，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案和标准。[ ] 视频文件演示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的要求录制演示视频，并将视频文件存储在U盘中，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演示视频文件密封送达（或快递）至采购组织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将于评审现场开启。[ ] 在线讲解演示演示条件见“政采云平台”要求[ ] 现场讲解演示演示条件：投标人自行准备讲解演示设备，现场设备支持HDMI、Miracast、AirPlay方式投屏，屏幕比例支持16：9。讲解演示时间： |
| 九、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接收人：招标人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主要业务履行完毕前有效 |
| 十、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准的70%向成交人收取。中标人应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手续。账户信息：账户名称：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行号102331002181）银行账号：1202021809800125070 |
| 其他注意事项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
|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供应商注册（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用户入驻与登录-用户注册-供应商登记”）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ca），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电子标书生成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前台大厅-服务中心（右上角）-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文档目录）”，查看相关编制帮助。 |

* 1. 总 则
		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 1. 基本信息

有关本项目的基本信息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 词条定义

**“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组织机构/采购组织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均指本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 系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 系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系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系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书面形式”：**系指用文字来进行意思表示，包括各类纸质文件以及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实质性条款/实质性要求”:**系是指招标文件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包括：“技术要求”中的采购内容（范围）、重要技术参数以及一般性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的范围和幅度等；“商务要求/合同条件”中的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及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及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等；“招标投标规则”中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签署与盖章等。包括但不限于标记“▲”条款；

**“重大偏离（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偏离或保留。

* + 1. 符号定义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x]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其他符号除非有明确说明，否则均仅作强调。

* + 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 1. 语言文字
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否则视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 1.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如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或中型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的将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
	* 1. 踏勘现场
4.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的，供应商如觉得有必要，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5.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6.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9. 如本章“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10.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 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 1. 联合体投标

如“招标公告”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资格”且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资格”，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评审时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评审依据；
2.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的协议合同金额比例，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3. 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4. 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主办人按规定进行签、章以及采购合同签订，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主办人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发展
				1. 支持对象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本章“前附表”。**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除上述情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外，其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有关优惠政策。

* + - * 1. 支持条件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全部中小企业；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全部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 以下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在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得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中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 中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 + - 1. 支持方式
9.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之一进行：
10.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11.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12.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1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
1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具体支持方式见“招标公告”及“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投标人提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且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 对供应商的限制

违反以下规定之一的，相关当事人的投标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 询问、质疑与投诉

询问、质疑与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 1. 询问
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
3. 在线询问路径为：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 + 1. 质疑
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已按“招标公告”要求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招标组织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

上述“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 事实依据；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 招标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在线质疑路径为：政采云品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 + 1. 投诉
11. 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组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4. 在线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咨询建言举报/投诉-政府采购投诉-在线办理。
	* 1. 其他注意事项
15.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6. 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17. 本章“前附表”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评审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投标人，其他有效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招标人最少入围家数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18. 投标人应保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9.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指本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以及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 + 1. 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
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5. 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6.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7.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二、”）；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3. 联合协议（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4.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七、八、十一、十二”），其中
*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项目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项目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项目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项目无特定资格要求的，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 + 1. 商务技术文件
2. 投标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三、”）；
3.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四、”）；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五、”）或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六、”）；
5.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十三、”如有偏离均应编制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其中：
* 涉及以往业绩证明的应当在业绩证明材料前附《……业绩汇总表》（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甲方联系方式等对应评审所需信息；
* 涉及服务团队人员证明的应当在人员证明材料前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包括姓名、年龄、职称/职务、学历/资格、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等对应评审所需信息。
1.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拟分包情况等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需要说明的商务技术文件。如无，则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 + 1. 报价文件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九、”）；
3. 报价明细表（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十、”）
4. 如招标公告中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十一、十二”，如不是上述企业本项内容无需提供）。

**除有说明或明示可不提供的情形外，未完整提供上述内容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要求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节“1.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的要求和顺序进行编写。招标文件有提供格式文本的，应按照格式文本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文本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表达不清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7.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文本的必须按照格式本文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
8. 所有扫描件、复印件（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评审委员会可视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如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制件视为未提供。
	* 1. 投标报价
			1.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技术服务、技术资料、材料及专用工机具、仪器仪表、人工成本、车辆、保险、税费、风险费用、沟通协调、成果等专家论证或审查会议涉及的场地、食宿、专家费等采购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 - 1.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参与本项目竞争需要的工作成本、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需求变动引起工作量的缩减等涉及的费用不需要单列报价子项，但均应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企业运营成本或报价因素中。

* + - 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 - 1. 特别说明
*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与合同有效期相同。
2.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拒绝延期要求视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 电子标书的生成
			1. 登录客户端

电子标书的生成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非政采云平台网页）中进行，投标人生成电子标书须具备以下前置条件：

1. 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 已完成CA申领，并在政采云平台与账号绑定；
3. 已下载并安装CA驱动。

建议使用实体CA锁而非移动数字CA登录投标客户端。

* + - 1. 制作投标文件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投标人需在“已报名项目”标签页中选择对应项目，并在“标项”弹窗中选择对应标项开始制作。

* + - 1. 基本信息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基本信息

如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投标人需要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投标人需在本环节开启“联合体投标”按钮，并录入联合体成员信息。

* + - 1. 导入投标（响应）文件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需在本环节导入事先制作好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PDF版本。其中资格文件可以引用资质库中的资质，也可以直接上传本地文件。

建议对应客户端中显示的各资格项分页上传资格文件各部分内容。

在生成电子标书前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在任何阶段返回本环节重新导入文件并重新开始后续步骤。

* + - 1. 标书关联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标书关联

投标人需在本环节填写“开标一览表”，并将各响应项关联至投标文件对应页码，方便专家评审。

此处“开标一览表”的信息录入须与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除符合性要求的关联可指向文件封面外，其他响应项均应正确“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响应内容的，投标人可选择“放弃关联”。

因投标人未正确关联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 - 1. 标书检查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标书检查

点击“检查”按钮后系统自动检查标书情况，如出现异常请及时根据问题进行修改，完成后点击“检查”。

标书检查完成后已关联内容会被锁定。如需更改，点击“恢复编辑”可重新操作。

* + - 1. 电子签名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电子签名

投标人须在本环节点击需要签章的页面，并选择“单页签/多页签/骑缝章”，可在调整印章大小后拖至盖章处，完成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CA中无除公章外其他（如法定代表人章等）电子签章的可事先在PDF中扫描制作再导入、关联、签章（电子公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 - 1. 生成电子标书

菜单路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编制-生成电子标书

点击“生成电子标书”并选择保存位置，系统将生成两份电子标书，一份文件格式为“.jmbs”的加密标书，一份文件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

投标人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点击“前台大厅-服务中心（右上角）-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文档目录）”，查看具体的电子标书的生成帮助。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1. 投 标
		1. 投标范围

本项目如存在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报，中标规则见“前附表”。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 +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人生成加密标书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

菜单路径：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在“进行中”的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文件格式为“.jmbs”的电子加密标书，并如实填写联系信息（该联系信息用于接收开评标期间的有关信息，务必真实并确保联系畅通。）

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中“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页面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也可在撤回后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补充、修改并重新生成电子加密标书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 1. 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
			1. 备份文件的生成

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fbs”。

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1.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等方式将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 1. 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密封包装及标识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

* + - 1. 备份投标文件的使用与失效

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拆封、使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正常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不再拆封、使用。

“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不属于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1. 开 标
		1. 开标组织

本项目开标现场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主持。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1. 开标流程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以下流程顺序组织实施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人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规定的“在线解密时间期限（30分钟）”内自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标书时使用的CA锁必须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为同一把。

如遇投标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已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拆封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未按规定递交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视为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供应商可以继续进入后续评审。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包括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所有已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包括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结束后，公布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告知不合格名称及理由；
6. 开启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7. 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经评审的无效标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8. 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表，并在线发起“报价确认”，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及时进行报价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9. 进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报价部分评审；
10. 公布报价文件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11. 公布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1. 开标过程特殊情况说明
12.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不再另行通知。
13.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等形式组织确认。

* 1.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仅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负审核的责任，不对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招标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并不再将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招标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工作在资格审查时由招标组织机构统一进行，查询结果打印后留存备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2.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3.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1. 评 审
		1. 评审组织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法履行职责。
5. 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 评审专家从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1.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评审原则
6.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 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 1.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 1. 评审纪律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 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 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 与投标人或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 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 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 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 1. 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1. 定 标
		1. 定标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招标人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最终确定招标结果。

* + 1. 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情况。

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审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1. 合同签订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线下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人的委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叁万的按叁万计），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以及因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其他损失，同时招标组织机构将视情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 1.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6. 履约担保提交要求：见本章“前附表”，中标人应提交而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7. 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招标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此外，中标人还须按以下约定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8. 招标人已向中标人支付了合同款的，中标人须一次性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招标人支付等额的违约金；
9. 招标人还未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0. 中标人的违约金用于弥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损失，以及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采购组织费用。
11.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12. 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的，招标人将对其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见本章“前附表”
2. 收取标准或金额：见本章“前附表”。
3. 缴纳时间：见本章“前附表”。
4. 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
5. 特别说明：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对应款项后向中标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招标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8.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人的赔偿款中扣缴。
9.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1. 项目背景

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位于杭州未来科技城（浙江省信息化测绘创新基地内），于2018年12月正式对外开放，该馆建筑面积共6800平方米，分上下两层，维保范围包括历史厅、成就厅、科技厅、地图厅、地理信息演绎厅、第二课堂、临展厅、多功能厅、办公区域、库房。展厅共设有100多个科学性、趣味性和互动性相结合的展项，由于展项具有非常强的互动性，在与观众互动的过程中会出现人为损坏情况，展项需要定期检修、维修，并且展项零部件也存在正常损耗需要更换。现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服务的供应商。

* 1. 服务要求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一 | 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 1 | 项 | 40.6005万元 | 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包含博物馆各展厅的展品展项维护保养等以及多功能厅、办公区域、库房、空调等的维护保养工作。 |

* + 1. 总体要求

按照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展品展项因正常损耗及人为损坏引起的展项故障，提供日常维修、定期检修服务及其它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在杭州市区设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

服务时间要求：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对故障能即时响应，常见故障要求当日修复，重大接待活动期间1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日常5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 + 1. 服务范围及对应服务内容
			1. **馆内展品展项日常维修**

（1）馆内展品展项因器件使用时间久远、磨损、破损、老化及人为损坏原因引起的展项故障，涉及内容有展柜玻璃541平方米、装饰玻璃411平方米、玻璃护栏260平方米、工控机55台、工程投影机40台、LED大屏120平方、图文展板141块、互动屏幕21台及配套附属控制器、灯光音响、电机、液压、气压、传动机构、电气柜及中控系统等。

（2）日常运行中，设备、阀门和管道表面应保持整洁，无明显锈蚀，绝燃层无脱落和破损，无跑冒、滴、漏、堵等现象。

* + - 1. 馆内展品展项定期检修

定期对馆内展品展项进行设备检修以保持其使用性能，延长其使用寿命。电机、液压装置、传动机构每星期至少保养一次，电气设备每半年至少清理一次。

* + - 1. 维修服务要求

（1）及时反映展项在维修维护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涉及设备更换等重大故障，须提出切实的办法供采购人决策。

（2）服务过程中，各种运行管理记录应齐全，包括各主要设备运行记录、事故分析处理记录、巡检检查记录、运行值班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设备部件大修及更换记录、年度运行总结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记录。

* + - 1. 检修要求

（1）展厅内（含汇报厅及前台）共120平方LED大屏定期检修（一个月一次），具体如下：

①LED开关电源变压器检查是否存在老化和松动发热的现象。

②定期检查主供电变压器、线路，大屏供电运行状况。

③定期对LED大屏进行大型检修（包含：表面及背面的灰尘清理，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发热的情况等）。

④及时更换和维护不稳定、显示异常的模块、电源及控制卡。

（2）地理信息演绎厅，前台浮雕墙，多功能厅等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配套设备检修。

①运行期间，每天检查地理信息演艺厅、地理国情普查、北斗影院等展项的40台投影设备运行状态，每个月对展厅所有投影机进行系统检查，每季度对投影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光路除尘及滤网清洗），并对融合系统进行调整和维护，更换老化灯泡机组件、插线板等，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维修期间，需要提供备用投影机，发现问题当天进行投影机的维修及更换备用机器，保障地理信息演绎厅正常运行。

②每个月检查序厅浮雕墙的状况并对表面进行清理，发现开裂表皮脱落现象立即修复和处理，每6个月对浮雕墙的表面进行保养一次，保障浮雕墙保持光洁。

③定期检查；实时保障多功能厅及智能化系统的设备检修正常使用，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排查相关的交换机、网线、话筒、音响系统安全隐患等。

④工控机及一体机的维护检查，每季度对展厅的工控主机、一体机进行一次软硬件清理维护，更换老化组件，保障展项稳定运行。

（3）定期为展厅消防、墙面、顶面、灯光、强电间、弱电间、地面地胶、中央空调系统等进行检查和维护，安装专职人员负责装饰项目维修。

①每个月对展厅内消防设备及环境进行检查并记录。

②每周对墙面、顶面、地面地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2天内处理。

③运行期间，每天对强电间、弱电间、灯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当天处理并做好记录。

④每个季度对中央空调进行维护，包含空调清洗、部件检查、管路清理等，在运行中发现问题随时处理，2天内处理完成。

⑤运行期间，每天对展柜、墙面、护栏的玻璃进行检查，如出现问题需在5天内采购更换并及时向甲方汇报维护方案和维护周期。

（4）运行期间，做好每天开馆前展品展项的检查工作，确保展品展项的完好率不低于97%，及时上报因人为损坏或正常损耗的展品。做好每天的维修记录，制定各展品展项的维修保养制度和工作标准、流程。对紧急事件能做到即时响应。

* 1. 服务团队和要求

（1）配备满足维保需求的驻馆技术人员至少2名，其中一名负责博物馆智能化设备维护（需专科及以上学历，须有电工证书、焊工证书），一名负责博物馆展陈内容维护（需本科及以上学历）。严格按照专业规程进行操作。杜绝一切责任事故，对因责任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配备满足维保需求的巡检技术人员至少2名（须有电气或智能化工程师证书），应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的上岗资格。每周一次现场巡检，检查多媒体设备运行情况，考核驻馆人员绩效，排查隐患设备故障。在驻馆人员出现紧急故障时报修时，巡检技术支持人员需在2小时内到现场参与维修。

（3）应配备专职的项目经理（须结构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建立相应运行班组，配备相应的检测仪表和维修设备。

（4）维修技术人员需办理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备案。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

* 1. 补充说明

（1）甲方对乙方的维修服务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每月进行考核，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2）乙方维修工具及耗材需自行解决。

（3）在服务期内，乙方需免费提供日常维修单价2000元及以下展品零部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展厅空调的日常维护及保养，管道维护检查。

（5）协助甲方做好志愿者队伍日常管理和秩序维护。

（6）本项目的服务期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合同签订时确定。

（7）投标人需对自身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材料造假，甲方可中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

* 1. 商务要求
1.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2. 项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故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方式，包含照片展项的例行检查、定期检修、日常维修、更换低值耗品等内容。

（4）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项目执行5个月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5%，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供应商迟延交付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1. 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招标人与中标人需要签订的正式文本，除将招标结果内容逐项填入外，其他已填写内容不得更改（联合体中标的可针对多方权益适当调整部分描述，但不得调整任何导致对其他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条款）。各投标人应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偏离表中注明。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甲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定义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单位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单位将视作认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得再提出实质性的修改意见。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3、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条：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供应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以及承诺中所规定的要求。

第二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2、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服务期为一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验收

验收根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验收的依据：（1）国家强制标准（2）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时的相关承诺）；（3）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规格。

第五条：售后服务（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如单个服务项目有不同要求的,以其具体要求为准）。

1、乙方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方案实施。

2、乙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

3、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1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当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在24小时内及时修复或使用备件替换，重要设备需在8小时内修复。

第六条：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照片展项的例行检查、定期检修、日常维修、更换低值耗品等采购范围所明确的内容）、维修配件、后续服务、材料费、人员费用、管理费用、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项目执行5个月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5%，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

2、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供应商迟延交付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实施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乙方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3、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若乙方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5、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实施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按时根据任务要求和技术标准完成本合同委托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其完成的合格的成果资料；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5、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6、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资料。

3、应当按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有对项目规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7、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第十二条：违约处理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之要求，则必须无条件返工，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技术人员的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的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
| 见证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 地址： |
| 电话： |
| 传真：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评价。评标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二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1.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 --- | --- | --- |
|  | **服务方案与项目需求吻合度评价**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背景和现状、相关标准及规范的了解程度，项目目标和总体技术路线与采购人需求吻合程度。分析明确、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可行性高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针对性不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或存在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5 |
|  | **重难点分析评价**供应商对本项目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清楚准确到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应的解决方法与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内容有欠缺或没有针对性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有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5 |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评价**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实施方案及计划符合采购要求，工作流程科学，实施要点和管理要点准确，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描述与项目实际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完全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馆内展品展项日常维修方案评价**针对项目需求提供日常维修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描述与项目实际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完全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馆内展品展项定期检修方案评价**针对项目需求提供定期检修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描述与项目实际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完全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馆内各展品展项的开馆前的检查、保养方案评价**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保养制度和工作标准、检查流程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描述与项目实际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完全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维修服务方案评价**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对应的服务方案，做好各项运行记录，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的得5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描述与项目实际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完全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LED大屏定期检修方案评价**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对应的检修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的得5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描述与项目实际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完全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智能化集中控制系统配套设备检修方案评价**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对应的检修方案，检修内容包括地理信息演绎厅，前台浮雕墙，多功能厅等，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的得5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描述与项目实际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完全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检查维护方案评价**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对应的检查维护方案，定期为展厅消防、墙面、顶面、灯光、强电间、弱电间、地面地胶、中央空调系统等进行检查和维护，安装专职人员负责装饰项目维修等，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的得5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描述与项目实际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完全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针对需求内容的相关制度和措施评价**每天开馆前展品展项检查，维修保养制度和工作标准、流程。确保展品展项的完好率不低于97%的措施，内容规范、健全且各项制度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明确的得5分；内容完整性、针对性描述与项目实际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完全不符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评价**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有效规范、可行性强的得5分；措施内容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或有缺陷影响项目实施的不得分。 | 5 |
|  | **项目应急处理方案评价**内容包括检查、维修、安装、保养调试和后期使用期间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的有效实施方案；方案考虑全面周到，应对及时可靠的，得5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具体实施的得3分；缺陷明显且可能会影响到具体项目实施的得1分，内容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服务响应方案评价**根据采购需求服务响应时间符合采购要求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有效证明文件：**服务响应方案或承诺书 | 3 |
|  | **服务团队负责人资历及经验评价**1.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维护保养服务项目的每有一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有效证明文件：**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评估合同复制件（2）项目负责人具有结构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4分；**有效证明文件：**有效的证书复制件以及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其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劳务派遣”不视为“在职员工”）注：社保机构网上打印件与社保机构出具的具有同等效力。 | 6 |
|  | **服务团队成员情况评价**（1）负责博物馆智能化设备维护的驻馆技术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可得1分；具有维修电工证书的得2分，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政府部门颁发的焊工证书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5分；（2）负责博物馆展陈内容维护的驻馆技术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可得1分，证书具有测绘与地理信息相关专业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3分；（3）负责博物馆智能化设备维护的巡检技术人员具有电气或智能化工程师证书的每1人具有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有效证明文件：**有效的证书复制件以及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其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劳务派遣”不视为“在职员工”）注：社保机构网上打印件与社保机构出具的具有同等效力。 | 12 |
|  | **供应商资质评价**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有效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制件 | 3 |
|  | **以往业绩评价**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维护保养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0.5分，最高1分**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复制件 | 1 |
|  | **报价评价**（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为10%；（2）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 10 |
| 合计 | 100 |

* 1. 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 1. 评审前准备
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 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1.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3.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6.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9.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12.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属于本招标文件明确限制投标的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
14. 未提供有效投标函及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投标文件；
15.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6. 电子交易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7.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IP地址重复的（包括下载IP、上传IP）；
18.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MAC地址重复的；
19.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硬件号重复的（包括硬盘号、主板号）；
20.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其他设备或电子文档属性信息重复的。
	* 1.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依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价。

* + 1.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4.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5.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7.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记录载明的报价与投标文件承诺价格不一致且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订的；
8.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文本要求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10.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11.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4. 电子交易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IP地址重复的（包括下载IP、上传IP）；
16.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MAC地址重复的；
17.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硬件号重复的（包括硬盘号、主板号）；
18. 电子交易平台提示不同投标人其他设备或电子文档属性信息重复的。
	* 1. 报价文件评分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通过资格审查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依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价。

* + - 1.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1. 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 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 报价分计算方法
3.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见“评分标准”；
4. 投标人的报价分计分方式见“评分标准”；
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6.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7.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 报价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除外，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与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的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内容为准进行修正）；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单独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最后对招标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评标结果汇总完毕后，评审委员会将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如存在多个标项且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兼投不兼中”的，表明本项目因实施时间较长，实施团队人员配置要求较高，服务内容较多且程序复杂等原因，单个供应商无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故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标项投报，但仅能获得一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顺序按标项序号顺序进行，即标项一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不再作为后续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后续标项同此操作。**

* + 1. 评标结果修改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结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 1. 起草、签署评标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标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加注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澄清、说明时间不超过30分钟。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1. 重新评审

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 评审过程中的特别规定
		1. 串通投标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投标人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 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 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3.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4. 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 1. 评审中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若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1.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1.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本
	1. 格式文本使用说明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格式文本的所有内容，因误读、漏读等投标人原因导致填写错误影响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结果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3. 本章有提供格式文本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格式编制和签署，除另有说明外不得改变格式文本内容，否则该项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本章未提供格式文本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格式，并参照格式文本签署；
5. 格式文本要求提供材料证明的，投标人应当随文本附上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6. 本章格式文本标题前的序号仅代表其在本章的序号，投标人编制时应替换为投标文件中的序号；
7. “【】”符号内容属于说明内容，编制时应当删除（连同符号“【】”）；
8.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或示例内容，编制时应当删除，斜体字外如有“（）”应当一并删除，投标人填写应当使用正体填写实际内容；
9. 项目若有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当在项目名称后标注具体标项序号及标项名称。单一标项项目“标项序号：”及“标项名称：”可删除。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250320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一般资格条件，文首“我方”应改为“我方与（供应商全称）”】

* 1. 投标函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250320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不少于90，填确切数字*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根据资格文件目录内容如实填写*

2.2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内容如实填写*

2.3报价文件

*根据报价文件目录内容如实填写*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有：*如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企业在此处逐一罗列填写（不论是否知晓其参与本项目），否则填“无”* ；

5.我方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类型采购活动的情形；

6.*如实填写“我方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合同，未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或“我方与（供应商全称）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未再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我方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8.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代理服务费结算手续，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8.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8.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其他补充说明:*如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在此处填写，否则填“无”*。

我方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参政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为我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本格式文本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 1.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250320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联合体投标使用以下落款，并附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否则删除下例落款】

联合体成员1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名）：

联合体成员2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2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本格式文本适用于由授权代表代表投标人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1.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250320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1,……）*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1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2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1.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250320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该供应商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承诺不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1,……）*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招标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中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250320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人民币，小写）： |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 | *没有可不填*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 投报多个标项的应当按对应标项分别编制本表。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Q250320ZG

*标项序号：…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表格可自行延展，但内容不可缺失。
2. 投报多个标项的应当按对应标项分别编制本表。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250320ZG）*标项序号：…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标的名称”是指本项目对应标项的服务内容名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 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论投标人属于何种行业，均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标的物”的所属行业标准划分。】**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单位的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第五期展品展项年度维护保养服务项目*标项序号：…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格式文本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

* 1.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